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

上　訴　人　陳宏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敏